

中共大连海事大学委员会文件

连海大党发〔2020〕14号



中共大连海事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大连海事大学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大连海事大学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2019年第35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大连海事大学委员会

2020年3月27日

大连海事大学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 《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提高宣传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确保新闻宣传工作紧密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引领舆论导向，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闻宣传工作是全面深化教育改革、深入推动政务校务公开的重要内容，是回应社会关切、推进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方式，是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凝聚教育改革发展共识的重要手段。

第三条 新闻宣传工作坚持党性原则，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坚持正面宣传为主，遵从新闻宣传规律，严肃新闻宣传工作纪律。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及学校各学院、各部门、各所属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部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新闻宣传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宣传部牵头抓总，各单位（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具体工作。

第六条 党委宣传部具有下列职责：

（一）负责学校新闻宣传工作的统一组织、策划、实施、审查以及发布。

（二）负责结合学校工作目标和重点，制定新闻宣传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学校重大题材的策划与组织、重要活动的新闻宣传。

（四）负责组织对重大突发事件的新闻管理和舆论引导。

（五）负责指导、检查及考核各单位（部门）新闻宣传工作。

（六）负责学校新闻宣传工作制度建设、队伍建设和阵地建设。

（七）负责落实学校新闻宣传的其他任务。

第七条 其他单位（部门）具有下列职责：

（一）实行新闻宣传工作责任制，主管新闻宣传工作的领导是本单位新闻宣传工作“第一责任人”。确定至少一名教工宣传员，具体承担本单位（部门）的新闻宣传工作。

（二）负责策划实施本单位（部门）新闻宣传工作，配合党委宣传部做好学校新闻宣传工作，主动提供新闻线索、新闻素材、新闻稿件。

（三）负责本单位（部门）新闻宣传阵地管理和队伍建设工作。

（四）负责本单位（部门）新闻发布的保密审查及内容审核。

(五) 负责配合学校党委做好本单位(部门)重大突发事件的新闻管理和舆论引导。

(六) 遵守学校各项新闻宣传工作制度, 落实相关要求。

第八条 党委宣传部和各单位(部门)要重视新闻宣传资料的收集和整理保管工作, 及时存档。

第三章 新闻宣传内容、形式与要求

第九条 新闻宣传主要内容:

(一) 学校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 落实上级有关部门重要工作部署的情况。

(二) 上级领导来校视察、调研、参加有关会议和重要活动情况及重要指示精神。

(三) 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的重要成果、最新进展、特色活动、典型经验和典型人物, 以及集体或个人获得的省市及以上荣誉或奖励。

(四) 学校重点工作、重大决策、重要会议和大型活动。

(五) 与国(境)内外相关单位或机构开展交流与合作的情况。

(六) 各单位(部门)主办或承办的全国性、全省性、行业性重要会议。

(七) 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的重要情况。

(八) 其他需要及时报道的事项。

第十条 新闻宣传的主要形式:

(一) 召开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座谈会。

(二) 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学校相关活动和来校采访。

(三) 向新闻媒体推介新闻通稿。

(四) 通过校内媒体平台发布新闻信息。

第十一条 新闻宣传的媒体平台包括海大新闻网、《大连海事大学学报》、校园广播电台、学校官方微博、学校官方微信、学校官方抖音等校内媒体平台,以及校外报纸、电视、广播、网络、新媒体等社会主流媒体平台。

第十二条 新闻宣传要求:

(一) 真实性。新闻报道必须确保真实准确,严禁虚假新闻稿件。

(二) 规范性。遵守新闻报道写作规范,用词准确,内容精炼,篇幅适当。

(三) 重要性。新闻报道要具有一定影响力,各单位常规性、事务性工作一般不予报道。

(四) 时效性。新闻报道应在新闻事件发生后不超过 24 小时发布,原则上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布。

第四章 校内新闻采编、审核、发布程序

第十三条 校内新闻实行二级采编制度，程序如下：

（一）全校性的重要事件、重大活动由党委宣传部负责新闻采编。

（二）一般性活动及各单位（部门）主办活动原则上由主办单位（部门）负责新闻采编，确需党委宣传部协助采编的，应提前3天向党委宣传部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校内新闻实行分级审核制度，程序如下：

（一）各单位（部门）报送党委宣传部的新闻稿件必须经本单位（部门）主管新闻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认。

（二）涉及学校领导署名文章、个人观点、重要会议讲话的新闻稿件需由供稿单位填写《大连海事大学新闻宣传稿件审批单》并报送相关校领导审批；有学校领导参加的一般性活动新闻稿件由供稿单位领导审核。

（三）学校涉外稿件须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涉密稿件须由保密办公室审核。

（四）党委宣传部具有对稿件的编辑权限和最终审核权限。

第十五条 校内新闻发布程序如下：

（一）各单位（部门）通过宣传员账号到海大新闻网投稿系统后台投稿。

(二) 投稿单位(部门)主管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后台审核本单位(部门)投稿。

(三) 党委宣传部根据新闻内容对各单位(部门)新闻稿件在校内媒体平台进行分类、分栏目发布。

(四) 对于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新闻稿件将不予发布。

第十六条 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简化会议活动新闻报道,学校党政领导出席会议和活动确需报道的,同一场会议活动原则上只综合报道一次。学校组织的大型活动新闻,只标明参会的校级、副校级、党委常委的领导姓名;各单位组织的大型活动新闻,原则上只标明参会的处级及以上领导姓名。

第五章 对外新闻宣传工作纪律

第十七条 学校对外新闻宣传工作实行媒体统一联系接待制度,由党委宣传部统一管理。受访单位(部门)及受访人接到媒体采访要求,要及时向党委宣传部报批,得到同意后方可接受采访。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接受媒体采访,不得以大连海事大学及其下属单位的名义对外发布新闻。

第十八条 校内各单位(部门)如需邀请社会新闻媒体记者作相关报道,须提前3天报送党委宣传部,按程序审批同意后,由党委宣传部统一安排采访。

第十九条 新闻宣传活动需邀请国外新闻媒体采访报道的，由党委宣传部会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等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采访手续。

第二十条 以各单位（部门）或个人名义采写和制作有关学校情况和形象的各类对外宣传品，须报送党委宣传部审核、同意。如各单位（部门）确有需要自行组织宣传，须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六章 工作机制

第二十一条 落实责任机制。各单位（部门）新闻宣传工作负责人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承担新闻宣传的主体责任，要与党委宣传部加强沟通，推动新闻宣传与政务校务公开协调开展。

第二十二条 建立监督考核机制。把新闻宣传工作纳入各单位（部门）年度工作考核，列入各单位目标考核评价体系。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培训机制。实行新闻宣传工作培训常态化。对学校领导干部开展媒介素养培训，对新闻宣传工作人员开展专项培训，形成范围广泛、层次合理、形式多样的培训格局。

第二十四条 建立激励机制。每年开展新闻宣传评比工作，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予以鼓励。

第二十五条 新闻宣传工作要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的相关保密法规及制度，防止泄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一）未经批准擅自对外发布新闻或超越新闻发布范围的。
- （二）未经授权以学校名义或公职身份发布新闻的。
- （三）未经核实事件真相，发布虚假新闻的。
- （四）其他发布有损党和国家形象、有损学校声誉及形象的新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起执行。原《大连海事大学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连海大党发〔2015〕11 号）同时废止。

